

证券代码：835725

证券简称：莱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选举谈喜凤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王建萍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选举谈喜凤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谈喜凤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生于1988年3月。

2009年7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浙江惠中制衣有限公司，担任外贸跟单职务；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浙江畅艺纺织品有限公司，担任外贸业务员职务；2017年5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浙江德纳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行政人事专员职务；2020年12月至今，就职于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行政人事专员职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3月2日